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张汉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本次提名黄绍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候补张汉斌先生的独立董事职位,同时候补张汉斌先生在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汉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 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最新发布或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最新发布或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最新发布或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最新发布或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的影响,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减缓。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随着子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需股份公司对子公司在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担保的议案,同意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担保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4.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45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4.5 亿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综合考虑个人情况,经过慎重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汉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汉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汉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汉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汉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汉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绍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绍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在黄绍伟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并接替张汉斌先生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绍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绍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绍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绍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具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第六届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绍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文学硕士。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黄绍伟先生于 1987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1 月,在深圳圳华港湾企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会计、副主任、主任等职务;199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深圳市航运总公司(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担任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所长职务。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98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1,049.79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7,032.63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已结项)	8,574.00	8.574.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	5,137.00	5,137.00
5	补充营运资金(已结项)	5,000.00	5,000.00
合计		45,449.00	26,793.4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6,793.42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655.58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的影响,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施工作业、设备采购、物料运输、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减缓,截至目前,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相关主体建筑施工工作及部分研发设备的采购工作,大楼内部的装修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科安达本次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担保额度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担保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对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预计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	35.03%	0	3,000	2.37%	否
2	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	34.07%	0	2,000	1.58%	否
合计				0	5,000	3.95%	

注:

(1)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各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

(2)上述“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中最近一期净资产数据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担保主体一: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九祥岭工业区四栋一楼 A

法定代表人:郭丰明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和维护;轨道交通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和监理咨询;铁路计轴系统和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和维护(以上均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计轴系统、防雷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水批[2012]51570 号生产);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96.98	17,340.87
负债总额	6,234.82	3,812.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218.92	3,812.18
净资产	11,562.16	13,528.69
项目		
营业收入	15,097.05	5,997.21
利润总额	3,674.38	2,268.59
净利润	3,218.72	1,966.53

2、担保主体二: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 1166 号 7 栋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苏晓平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45.71	8,302.29
负债总额	2,639.2	3,184.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533.34	3,081.34
净资产	5,106.51	5,117.93
项目		
营业收入	2,577.61	606.23
利润总额	168.5	15.37
净利润	163.89	11.42

三、担保事项授权事宜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预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的子公司及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发展业务,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经过认真分析和审核,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审议的有效期内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金额(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核准,2019 年 12 月 18 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 4,40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49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	5,137.00
4	补充营运资金(已结项)	5,000.00
5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已结项)	8,574.00
合计		45,449.0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6,793.4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655.58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目前,未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信托产品、基金、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